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召集，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9月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必创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监事会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

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根据新准则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9 月 01 日